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化房产解除股权质押和部分房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8日，公司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动能公司”）签署《借款合作协议》，山东新动能公司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济南分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额度3.2亿元，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化房地产有限公司名下南山阳光部分房产抵押及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质押。

2022年3月，公司与山东新动能公司签署了《借款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和《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与委托人山东新动能公司、受托人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展期协议》，将原合同项下贷款展期3个月，新增以新疆中化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

2022年4月22日，公司向北京银行济南分行归还上述委托贷款3.2亿元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7月14日、12月30日、2022年3月18日、3月30日、4月26日公告。

截至2022年5月17日，原委托贷款协议项下用于出质和抵押的新疆中化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房产已全部解除抵质押。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8日